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2132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劉晔宏

洪啓軒

被告 楊恭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柒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陸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北投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下午2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臺北市○○區○○路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

01 李國義所有、由訴外人王麗娜（下稱王麗娜）為駕駛之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因本件
03 交通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6,675
04 元。而本件事務系爭車輛之駕駛即王麗娜與被告同負過失責
05 任，因此僅請求被告給付13,338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6 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提
07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461元，及自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9 利息。

10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15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6 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18 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19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20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1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22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23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4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5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6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
28 理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道路交
29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
30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31 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而被告

01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
02 及陳述，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
03 旨，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
04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05 (三) 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26,675元（其中工資
06 7,224元、塗裝11,513元、零件7,938元），然而以新零件
07 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
08 查，系爭車輛係於106年8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
09 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
10 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1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
12 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
13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
14 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5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6 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
17 之112年12月14日，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依上開固定
18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則系爭車輛之
19 零件修復費用經扣除折舊後，應以794元為修復之必要費
20 用，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7,224元、塗裝11,513元，
21 合計為19,531元。

22 (四) 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3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訂有明文。本件
24 事故原告自承系爭車輛之駕駛王麗娜亦有過失責任，復依
25 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6 研判表之記載（見本院114年度士小字第2132號卷第37
27 頁），系爭車輛之駕駛王麗娜確有在行駛中任意驟然煞車
28 之過失，故本院權衡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定本
29 件事故王麗娜與被告各負一半之過失責任，是被告之損害
30 賠償責任，應依比例減輕為9,766元（計算式： $19,531 \times 50\% = 9,766$ ，元以下四捨五入）。

01 (五)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3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4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6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07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08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09 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
10 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
11 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
12 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對被告寄存送達生效翌日
13 即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4 之利息，自屬有據。

15 (六) 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766元及自1
16 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20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21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
23 第436條之23。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
24 判費），其中1,17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由被告負擔，及
25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6 之利息。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31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
02 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詹禾翊

06 附表：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7,938 \times 0.369 = 2,929$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938 - 2,929 = 5,009$
10 第2年折舊值	$5,009 \times 0.369 = 1,848$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009 - 1,848 = 3,161$
12 第3年折舊值	$3,161 \times 0.369 = 1,166$
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161 - 1,166 = 1,995$
14 第4年折舊值	$1,995 \times 0.369 = 736$
1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995 - 736 = 1,259$
16 第5年折舊值	$1,259 \times 0.369 = 465$
1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259 - 465 = 794$